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貫徹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暨控股股東提議 實施2024年度現金分紅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的內容亦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因此，本公告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出具的《關於2024年度現金分紅提議的函》，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為推動本公司積極響應新「國九條」並落實「提質增效重回報」專項行動，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促進本公司內在價值合理回歸，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提議：以本公司實施2024年度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1元(含稅)。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建議本公司據此擬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承諾將在相關會議審議該事項時投「贊成」票。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繼續保持連續、穩定的分紅，認真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積極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一如既往地維護投資者利益，讓廣大投資者共享本公司高質量發展成果。具體利潤分配建議方案需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